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周春雄

相 對 人 鑫湧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銘

債 務 人 陳證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，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，並得出賣就其價金而受清償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（參照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28號裁定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陳證宇於民國112年10月向簡嘉緯借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以相對人鑫湧工程有限公司為保證人，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為擔保設定動產抵押權予簡嘉緯，後簡嘉緯將抵押債權讓與聲請人，經聲請人登記在案，債務人屆期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條、存證信函、債權讓與契約書、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函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登記證明書等件為證。本院於113年8月27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就本件聲請及其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具狀陳述稱：債務人陳證宇為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陳建銘之父，盜蓋印鑑設定動產抵押，相對人並不知有借貸情事，債務人亦已不知去向，相對人與簡嘉緯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已提起刑事告訴及塗銷抵押權等訴等語。經核相對人陳述內容皆屬實體爭執事項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相對人所得主張之抵押債權是否存在、時

01 效、利息、違約金、債權數額之多寡等抗辯，本屬實體法上
02 權利義務關係之判斷，非訟事件程序自不得為實體法上之審
03 究。故法院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進行形式審理，當聲請合
04 於法定要件時，自應依法而為准許之裁定。查聲請人提出佐
05 證之借條及依法登記等資料，勘認登記之動產抵押業已登
06 記，並屆期未清償，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
07 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